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姚維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3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